

矯正署基隆看守所 102 年度駐衛警年終考核表(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姓名	000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稱	駐衛警			到職日期		98.1.1			餉級薪點		320		
請假 及 曠職	項目	日數	小時	項目	日 / 小	小時	平時考 核獎懲	項目	次數	項目	次數	增減 分數	增分
	事假	0	0	早退	0	0		嘉獎	0	申誡	0		
	病假	0	0	曠職	0	0		記功	0	記過	0	減分	
	遲到	0	0	公傷假	0	0		記大功	0	記大過	0		

規定工作項目

項目	細目	標	準	直屬或上級長官評分					分項 分數	合計 總分	備註
				10分	8分	6分	4分	2分			
工作	質量	處理工作是否精確妥善暨數量之多寡								工作、勤惰 二欄各分 項分數以 十分、八 分、六分、 四分、二分 遞減計 算。	
	時效	能否依限完成應辦之工作									
	方法	能否運用科學方法辦事執簡馭繁 有條不紊									
	主動	能否不待督促自動發積極從事									
	協調	能否配合全盤業務進展加強連繫 合衷共濟									
勤惰	勤勉	是否認真謹慎熱誠任事不遲到早退									
	紀律	上班時間能否隨時在辦公室處所 待命，聽從指揮調度									
	出勤	是否堅守崗位，未擅離職守，認真服勤									
項目	細目	標	準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分項 分數		
品德	忠誠	是否忠於職守言行一致誠實不欺								品德欄各 分項分數 以五分、四 分、三分、 二分、一分 遞減計 算。	
	廉正	是否廉潔自持正言不阿									
	性情	是否敦厚謙和謹慎懇摯									
	好尚	是否勤奮及有無特殊嗜好									

平時考評

備註

一、年終考核其各等分數如右：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丁等：不滿六十分。
二、核定分數最高以八十五分為上限(內含平時考核獎懲分數)，並檢附獎懲令影本。

直屬長官初 核分數及核章		機關首長核定 分數及核章	
-----------------	--	-----------------	--